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國強

相　對　人　嶸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志銘

相對人兼法

定代理人　　余宗庭

相　對　人　張順成

　　陳文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嶸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余宗庭、張順成、陳文益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,24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余宗庭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,16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8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

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、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第一審(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號)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二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嗣相對人不服上訴第二審(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65號)，第二審判決部分廢棄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裁判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，餘由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余宗庭負擔百分之四十三，餘由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然相對人陳文益不服上訴第三審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86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並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3,172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（然聲請人減縮後，就變更請求486萬元部分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9,114元；而聲請人原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63,172元，差額14,058元屬聲請人減縮請求而應自行負擔此部分費用。）
第二審上訴裁判費	68,919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	58,52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55,554元	由相對人陳文益預納。（因第三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陳文益負擔，故此部分不列入計算，併此敘明。）

附註：(元以下4捨5入)

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：

（一）聲請人第一審原起訴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628萬元及相關利息，嗣又經減縮聲明後，變更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486萬元及相關利息，就減縮部分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9,114元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63,172元，差額14,058元(即63,172元-49,114元)屬原告減縮請求而應自行負擔此部分費用，故不予列入，先予敘明。是本件聲請人減縮聲明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486萬元，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之訴訟費用為49,114元。第一審確定部分為駁回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之金額32萬元，該部分之訴訟費用為3,234元（計算式：32萬元/486萬元x第一審除減縮外訴訟費用49,114元，元以下4捨5

入），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，依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號關於訴訟費用諭知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72即2,328元（計算式：3,234元×72%），其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（二）而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為45,880元(即49,114元－3,234元)。

二、第二審上訴之訴訟費用為68,919元。

三、第二審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為58,525元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之訴訟費用共計114,799元（即45,880元+68,919元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65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上列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80%即91,839元（計算式：114,799元×80%），其餘22,96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五、第二審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58,525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65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上列訴訟費用由相對人余宗庭負擔43%即25,166元（計算式：58,525元×43%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其餘33,359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94,167元（計算式：2,328元+91,839元），扣除相對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68,919元，是本件應由相對人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5,248元；應由相對人余宗庭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5,166元。